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延長延期償付協議

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延期償付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以讓本公司與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達成債務重組方案。此外，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亦同意於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延期償付延長之有效期間內，延期償付其票據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延期償付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則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所列出的相同。此外，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亦同意於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延期償付延長之有效期間內，延期償付其票據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鑒於3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如本公司未能與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到期前取得近似的延期償付或達成債務重組方案，所有現存的延期償付將會結束，相關到期票據將須馬上支付。

如本公司未能與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條款取得共識，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可能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